臺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第141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:中華民國111年8月26日(星期五)下午2時

二、地點: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14樓東側法制處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:尤主任委員天厚 紀錄:林嘉薇

四、出席委員:楊璿圓 黃正彥 黃俊杰 陳秀峯 李孟哲 廖欽福 陳汶津 吳幸怡 辜仲明

五、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決定:確認通過。

六、訴願案件審議事項:

(一)報告事項

第1案: 阮〇〇申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檢疫期間防疫補償 事件提起訴願案,因訴願人以書面請求撤回訴願,本府 業依訴願法第60條前段規定,以111年8月18日府法 濟字第1111071840號函復訴願人在案,謹報請鑒察。

決 議:備查。

第2案:蘇〇〇因地價稅事件提起訴願案,因訴願人以書面請求 撤回訴願,本府業依訴願法第60條前段規定,以111年 8月18日府法濟字第1111071865號函復訴願人在案, 謹報請鑒察。

決 議:備查。

第3案:葉〇〇因地價稅事件提起訴願案,因訴願人以書面請求 撤回訴願,本府業依訴願法第60條前段規定,以111年 7月27日府法濟字第1110974743號函復訴願人在案, 謹報請鑒察。 決 議:備查。

第4案:胡〇〇因地價稅事件提起訴願案,因訴願人以書面請求 撤回訴願,本府業依訴願法第60條前段規定,以111年 7月27日府法濟字第1110976280號函復訴願人在案, 謹報請鑒察。

決 議:備查。

第5案:顏〇〇因身心障礙者生活費用補助事件提起訴願案,因 訴願人以書面請求撤回訴願,本府業依訴願法第60條前 段規定,以111年8月10日府法濟字第1111037242號 函復訴願人在案,謹報請鑒察。

決 議:備查。

第6案:顏〇〇因身心障礙者生活費用補助事件提起訴願案,因 訴願人以書面請求撤回訴願,本府業依訴願法第60條前 段規定,以111年8月10日府法濟字第1111037091號 函復訴願人在案,謹報請鑒察。

決 議:備查。

(二)討論事項

第1案:審議胡〇〇因低收入戶事件,不服臺南市中西區公所所 為之處分,提起訴願一案,提請審議。

決 議:訴願駁回。

備 註:本件係不服原處分機關 111 年 4 月 7 日南中西社字第 1110232758 號函所為處分。

第2案:審議胡〇〇因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事件,不服臺南市 中西區公所所為之處分,提起訴願一案,提請審議。 決 議:訴願駁回。

備 註:本件係不服原處分機關 111 年 4 月 7 日南中西社字第 1110232690 號函所為之處分。

第3案:審議何○○因防疫補償事件,不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所 為之處分,提起訴願一案,提請審議。

決 議:訴願駁回。

第4案:審議臺南市臺南市〇〇區〇〇實驗小學因身心障礙者權 益保障法事件,不服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所為之處分,提 起訴願一案,提請審議。

決 議:訴願不受理。

第5案:審議郭〇〇因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事件, 不服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所為之處分,提起訴願一案,提 請審議。

決 議:訴願駁回。

第6案:審議劉〇〇因違反都市計畫法事件,不服臺南市政府都 市發展局所為之處分,提起訴願一案,提請審議。

決 議:訴願駁回。

第7案:審議李〇〇即〇〇〇電子遊戲場業因違反都市計畫法事件,不服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所為之處分,提起訴願一案,提請審議。

決 議:訴願駁回。

第8案:審議許○○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,不服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所為之處分,提起訴願一案,提請審議。

決 議:訴願駁回。

第9案:審議〇〇〇〇社區管理委員會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, 不服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所為之處分,提起訴願一案,提 請審議。

決 議:1. 訴願駁回。

2.個案裁罰應考量符合「責罰相當」法理,勞動基準法 未設適當之調整機制,有時個案於裁量時甚至最低額 罰則,均為過苛,故另函請本府勞工局建議中央主管 機關勞動部適時檢討勞動基準法所定最低罰鍰金額是 否過高,或者就通案較輕之違規情節予以明定為減輕 罰鍰之事由。

備 註:本件經依申請通知訴願人到會陳述意見,並經原處分 機關臺南市政府勞工局代表列席說明。

第 10 案:審議○○○○有限公司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,不服臺 南市政府勞工局所為之處分,提起訴願一案,提請審議。

決 議:訴願駁回。

第11 案:審議〇〇〇〇〇有限公司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,不服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所為之處分,提起訴願一案,提請審 議。

決 議:本件因尚有法令疑義待釐清,下次再提會審議。

備 註:本件經依申請通知訴願人及原處分機關到場進行言詞辯 論。

第12案:審議宋〇〇因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,不服臺南 市政府衛生局所為之處分,提起訴願一案,提請審議。

決 議:訴願駁回。

第13 案:審議〇〇〇〇〇有限公司因違反緊急醫療救護法事件, 不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所為之處分,提起訴願案,提請 審議。

決 議:下次再為審議。

第14 案:審議歐〇〇即〇〇〇複合式餐飲店因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,不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所為之處分,提起訴願案, 提請審議。

決 議:訴願駁回。

第15案:審議黃〇〇因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事件,不服臺南市 政府衛生局所為之處分,提起訴願案,提請審議。

決 議:訴願駁回。

第 16 案:審議黃〇〇因違反臺南市空地空屋管理自治條例事件,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為之處分,提起訴願一案,提請審議。

決 議:訴願不受理。

第17案:審議〇〇〇〇有限公司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,不 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為之處分,提起訴願一 案,提請審議。

決 議:訴願駁回。

第18 案:審議林〇〇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,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為之處分,提起訴願一案,提請審議。

決 議:1. 關於原處分機關 110 年 4 月 19 日環稽廢裁字第 110041610 號裁處書部分, 訴願不受理。

- 2. 關於原處分機關 111 年 4 月 21 日環土廢裁字第 111041187 號裁處書部分, 訴願駁回。
- 第19案:審議〇〇〇〇〇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,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為之處分,提起訴願一案,提請審議。

決 議:訴願駁回。

備 註:本件係不服原處分機關 111 年 4 月 26 日環事廢裁字 第 111041208 號裁處書所為之處分。

第 20 案:審議〇〇〇〇0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,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為之處分,提起訴願一案,提請審議。

決 議:訴願駁回。

備 註:本件係不服原處分機關 111 年 4 月 26 日環事廢裁字 第 111041209 號裁處書所為之處分。

第21 案:審議〇〇〇〇○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,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為之處分,提起訴願一案,提請審議。

決 議:1. 訴願駁回。

2. 決定書文字修正。

備 註:本件係不服原處分機關 111 年 4 月 26 日環事廢裁字 第 111041207 號裁處書所為之處分。

第 22 案:審議○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,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為之處分,提起訴願一案,提請審議。

- 決 議:1. 原處分撤銷,由原處分機關於2個月內另為處分。 2. 決定書修正。
- 備 註:本件經依申請通知訴願人到會陳述意見,並經原處 分機關代表列席說明。
- 第 23 案:審議邱〇〇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,不服臺南市 政府環境保護局所為之處分,提起訴願一案,提請 審議。
- 決 議:1. 訴願駁回。
 - 2. 決定書文字修正。
- 備 註:本件係不服原處分機關 111 年 2 月 15 日環稽廢裁 字第 111020397 號裁處書所為之處分。
- 第24案:審議邱〇〇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,不服臺南市 政府環境保護局所為之處分,提起訴願一案,提請 審議。
- 決 議:1. 關於原處分機關 111 年 1 月 25 日環稽廢裁字第 111010269 號裁處書部分,訴願不受理。
 - 2. 關於原處分機關 111 年 4 月 11 日環稽廢裁字第111041061 號裁處書部分,訴願駁回。
 - 3. 決定書文字修正。
- 備 註:本件係不服原處分機關 111 年 1 月 25 日環稽廢裁字 第 111010269 號及 111 年 4 月 11 日環稽廢裁字第 111041061 號裁處書所為之處分。
- 第25案:審議邱〇〇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,不服臺南市政 府環境保護局所為之處分,提起訴願一案,提請審議。

決 議:1. 訴願駁回。

2. 決定書文字修正。

備 註:本件係不服原處分機關 111 年 5 月 4 日環稽廢裁字第 111051311 號裁處書所為之處分。

第 26 案:審議○○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 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為之處分,提起訴願一 案,提請審議。

決 議:訴願駁回。

第27案:審議鄭〇〇、鄭〇〇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,不 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為之處分,提起訴願一 案,提請審議。

決 議:1. 關於原處分機關 111 年 2 月 16 日環稽字第 1110015803 號函及同年月日環稽字第 1110015817 號 函部分, 訴願不受理。

2. 關於原處分機關 111 年 2 月 14 日環空固裁字第 111020028 號裁處書及同年月日環空固裁字第 111020029 號裁處書部分,訴願駁回。

第28 案:審議葉〇〇即〇〇園藝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, 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為之處分,提起訴願一 案,提請審議。

決 議:訴願駁回。

第29 案:審議〇〇〇〇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,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為之處分,提起訴願一案,提請審議。

- 決 議:1. 關於原處分機關 111 年 2 月 17 日環稽字第 1110015478 號函部分, 訴願不受理。
 - 2. 關於原處分機關 111 年 2 月 11 日環空固裁字第 111020024 號裁處書及 111 年 2 月 11 日環空固裁字第 111020025 號裁處書部分,原處分撤銷,由原處分機關於 2 個月內另為處分。
- 第30 案:審議孫〇〇因違反市區道路條例事件,不服臺南市政 府工務局所為之處分,提起訴願一案,提請審議。

決 議:訴願駁回。

第 31 案:審議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百限公司因請求撤銷列管事件,不服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所為之防制措施通知,提起訴願一案,提請審議。

決 議:訴願不受理。

- 第 32 案:審議〇〇〇○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殯葬管理條例事件,不服臺南市政府民政局所為之處分,提起訴願一案,提請審議。
- 決 議:1. 關於原處分機關 111 年 4 月 8 日南市民生字第 1110445037 號函部分, 訴願不受理。
 - 2. 關於原處分機關 111 年 4 月 8 日南市民生字第 1110445037 號裁處書部分, 訴願駁回。
 - 第33 案:審議高○○因違反漁業法事件,不服臺南市政府農業 局所為之處分,提起訴願一案,提請審議。
- 決 議:1. 訴願駁回。
 - 2. 決定書文字修正。

第34案:審議林〇〇、林〇〇因非都市土地更正編定事件,不 服臺南市政府地政局所為之處分,提起訴願一案,提 請審議。

決 議:訴願駁回。

第35案:審議曾〇〇因判決繼承登記事件,不服臺南市鹽水地 政事務所所為之處分,提起訴願一案,提請審議。

決 議:訴願不受理。

第 36 案:審議方○○因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事件,不服臺南市政 府觀光旅遊局所為之處分,提起訴願一案,提請審議。

決 議:訴願駁回。

第37案:審議林〇〇因違反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事件,不服臺南 市政府教育局所為之處分,提起訴願一案,提請審議。

決 議:訴願駁回。

第 38 案:審議李○○因土地登記罰鍰事件,不服臺南市佳里地 政事務所所為之處分,提起訴願一案,提請審議。

決 議:訴願不受理。

第39案:審議葉〇〇因申請長期照顧服務事件,不服臺南市政 府社會局所為之處分,提起訴願一案,提請審議。

決 議:訴願駁回。

第40 案:審議周○○因申請經營中藥事實證明書事件,不服臺 南市政府衛生局所為之處分,提起訴願一案,提請審 議。

決 議:訴願駁回。

第 41 案:審議黃○○因申請臺南市勞動安全基金補助事件,不 服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所為之處分,提起訴願一案,提 請審議。

決 議:下次再為審議。

第42案:審議呂〇〇因更正抵押權登記事件,不服臺南市永康 地政事務所所為之處分,提起訴願一案,提請審議。

決 議:訴願駁回。

第43 案:審議李〇〇即〇〇〇〇餐飲店因違反資源回收再利用 法事件,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為之處分,提 起訴願一案,提請審議。

決 議:訴願駁回。

第44 案:審議林〇〇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,不服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所為之處分,提起訴願一案,提請 審議。

決 議:下次再為審議。

第45 案:審議〇〇〇〇〇向限公司因申請工程復工事件,不 服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應作為而不作為,提起訴願一 案,提請審議。

決 議:原處分機關應於決定書送達次日起 2 個月內作成處 分。

第46案:審議朱〇〇因確認違章建築事件,不服臺南市政府工 務局、臺南市仁德區公所應作為而不作為,提起訴願 一案,提請審議。

決 議: 訴願不受理。

第 47 案:審議陳〇〇因違反傳染病防治法事件,不服臺南市政 府衛生局所為之處分,提起訴願一案,提請審議。

決 議:1. 關於原處分機關 111 年 4 月 28 日南市衛疾字第 1110050464A 號函部分, 訴願不受理。

2. 關於原處分機關 111 年 4 月 28 日南市衛疾字第 1110050464B 號裁處書部分, 訴願駁回。

第 48 案:審議莊〇〇因違反傳染病防治法事件,不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所為之處分,提起訴願一案,提請審議。

決 議:訴願駁回。

第49案:審議李〇〇因違反傳染病防治法事件,不服臺南市政 府衛生局所為之處分,提起訴願一案,提請審議。

決 議:訴願駁回。

第50 案:審議王〇〇因違反傳染病防治法事件,不服臺南市政 府衛生局所為之處分,提起訴願一案,提請審議。

決 議:訴願駁回。

第51 案:審議楊〇〇因違反傳染病防治法事件,不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所為之處分,提起訴願一案,提請審議。

決 議:訴願駁回。

第52案:審議陳葉○○因違反傳染病防治法事件,不服臺南市 政府衛生局所為之處分,提起訴願一案,提請審議。

決 議:訴願不受理。

第53案:審議邱〇〇因違反傳染病防治法事件,不服臺南市政 府衛生局所為之處分,提起訴願一案,提請審議。 決 議:訴願不受理。

第54 案:審議臺南市〇〇區農會因土地增值稅事件,不服臺南 市政府財政稅務局所為之處分,提起訴願一案,提請 審議。

決 議:訴願駁回。

第 55 案:審議林王〇〇、林〇〇因地價稅事件,不服臺南市政府訴願決定,申請再審一案,提請審議。

決 議:再審不受理。

第56案:審議〇〇〇〇〇股份有限公司因地價稅事件,不服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所為之處分,提起訴願一案, 提請審議。

決 議:訴願不受理。

第57案:審議楊〇〇因土地稅事件,不服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 局新化分局111年5月6日南市財新字第1112908949 號函,提起訴願一案,提請審議。

決 議:訴願不受理。